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0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妏娜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亞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怡恩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建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；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17萬7099元及自108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三、被上訴人應自108年9月1日起至其拆除門牌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及同市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76萬8653元，以及每月應付金額自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四、上開廢棄部分之歷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第3項聲明係被上訴人應按月給付上訴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核屬第2項聲明之附帶請求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故本件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317萬70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7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

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